

#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

## 一、推動校園深耕宣導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

為推動校園誠信理念，同時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鼓勵市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，持續編撰廉政故事及招募遴選廉政故事義工，定期辦理培訓講習，並安排廉政義工至校園及圖書館宣講，推廣廉潔誠信的正確價值觀，以型塑良好品格教育。

## 二、實施機關廉能評鑑，建構市政監督指標

定期針對各機關實施廉能評鑑，檢視有無需改善強化之處，並促進外部監督之可及性，以降低行政貪腐空間，增進市政服務品質，提昇本府廉能度。另辦理「廉能圓桌論壇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市政監督及行政透明措施之推動作法，並由推展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，俾發揮標竿學習功能。

## 三、重點加強教育訓練，提昇員工廉政素養

擇定廉政或其他適當人文主題，搭配專案宣講座談、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等作為，舉辦廉政教育訓練系列活動，並持續修訂編印相關法規教材，輔以電子報之發行，重點強化員工廉政素養。

## 四、實施專案業務稽核，強化本府廉潔效能

擇定高風險與攸關民衆權益之業務，實施專案稽核，輔以廉政研究及民意訪查等，研提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，以強化本府整體業務之健全公正。

## 五、落實執行陽光法制，形塑廉潔自律風氣

維護本市公職人員網路財產申報系統，便利財產申報義務人 24 小時線上辦理申報。並透過教育宣講、自我檢視、輔導改正等途徑加強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制度。

## 六、廣續推動銅鏡專案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

為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、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，廣續辦理本府「銅鏡專案」，以落實風險管理及維護本府廉能風紀形象、加速行政革新之職志；並強化首長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，落實行政違失之「責任檢討追究」與「即時防弊處置」。

## 新北市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

項次	計畫名稱	計畫來源	計畫總論	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(質化說明)	103 年 計畫經費 (千元)	執行地點
1	本府廉能評鑑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政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艦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(市長指示(承諾)、中央重大政策、議會決議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一、計畫內容： (一)定期針對各機關實施廉能評鑑，瞭解本府廉能相關作為之現況，激勵各機關提出廉能改善方案並協助落實，以邁向優質廉能治理，同時做為本府研擬廉政相關政策之參考。 (二)藉由辦理「廉能圓桌論壇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市政監督及行政透明措施之推動作法，並由推展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，俾發揮標竿學習功能。 二、計畫期程(起訖年月)：101 年 1 月~103 年 12 月 三、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： 本案為 3 年計畫 (一)101 年：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研究，建構新北市政府廉能監測機制。 (二)102 年：定期檢核與公布各機關的廉能度，激勵倡廉反貪。 (三)103 年：持續以各項指標定期檢核及評比各機關之廉能度，並與前一年檢核結果進行比較，觀察策進改善成果。	藉由本研究促進民衆外部控制之可及性，並降低行政貪腐空間，增進市政服務品質，提昇本府廉能度。	720	全市
2	廉政故事媽媽亮點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政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艦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(市長指示(承諾)、中央重大政策、議會決議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一、計畫內容： (一)持續招募「新北市廉政故事媽媽」，鼓勵市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藉此推廣廉潔誠信的價值觀，深耕校園培養學童廉能的公民品德與人文素養。 (二)辦理廉政故事媽媽培訓，提供專屬教材，由故事媽媽針對新北市各國小中、低年級學童，以生動活潑的說故事方式宣導廉潔觀念，使品德教育向下扎根。 二、計畫期程(起訖年月)：103 年 1 月~103 年 12 月	結合廉政故事媽媽參與服務，積極推動社會參與，進入校園傳遞廉能概念，培養學齡兒童良好的品格，由下而上影響家庭中其他成員，進而影響鄰里及整個社區，再由家中長輩以身作則教導下一代，如此循環不已，生生不息，就如同 LED 燈光，永不間斷照亮每個家庭，讓廉政內化為生活的一部分，共同建立廉潔誠信幸福家園。	300	全市
3	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維護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政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艦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計畫(市長指示(承諾)、中央重大政策、議會決議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一、計畫內容： 維護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系統及申報程式之正常運作，俾提供財產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之服務。 二、計畫期程(起訖年月)：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	一、使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得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規定，順利辦理申報。 二、提昇本府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比對之作業效能，落實陽光法制。	230	全市